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邱世昌（即邱有雙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2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7488-9	1	1,000
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61435-4	1	60
3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110209-8	1	63
4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161037-0	1	67
5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NX0209715-8	1	71